

ICS 61.020
Y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314—2009

GB/T 23314—2009

领 带

Neckties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领 带
GB/T 2331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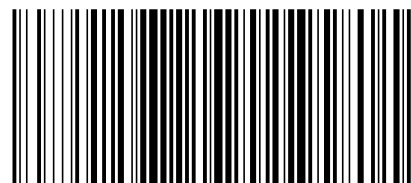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58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314-2009

2009-03-19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6.4 判定规则

6.4.1 单条(样本)判定

优等品: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0	轻缺陷数 ≤ 2
一等品: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0	轻缺陷数 ≤ 4
合格品: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0	轻缺陷数 ≤ 6 或 严重缺陷数=0
	重缺陷数 ≤ 1	轻缺陷数 ≤ 3

6.4.2 批量判定

优等品批:样本中的优等品数 $\geq 90\%$,一等品、合格品数 $\leq 10\%$ (不含不合格品),各项理化性能指标测试均达到优等品要求。

一等品批:样本中的一等品以上产品数 $\geq 90\%$,合格品数 $\leq 10\%$ (不含不合格品),各项理化性能指标测试均达到一等品要求。

合格品批:样本中的合格品以上的产品数 $\geq 90\%$,不合格品数 $\leq 10\%$ (不含严重缺陷的不合格品),各项理化性能指标测试均达到合格品要求。

当外观缝制质量判定与理化性能判定不一致时,执行低等级判定。

6.5 检验结果判定

6.5.1 成品出厂检验规则按 FZ/T 80004 规定。

6.5.2 型式检验按 6.3 规定抽样,样本批量判定结果符合 6.4 规定,则判定批量产品为合格,样本批量判定不符合 6.4 规定,则判定批量产品不合格。

6.6 复验规定

如果交收双方对首次检验结果判定有异议时,可进行一次复验。复验时抽验数量为 6.3 规定数量的二倍,复验结果按 6.4 和 6.5 规定判定,以一次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结果。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成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 FZ/T 80002 执行。

前 言

本标准参考了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 ASTM D 3785—2002《领带和围巾用机织物的标准性能规范》。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9)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服装研究所、嵊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中国服装协会服饰专业委员会、浙江巴贝领带有限公司、浙江好运来数码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士林领带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加佳领带服装有限公司、麦地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友领吹有限公司、宁波艾利特服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谢东、俞昊雁、许鉴、钱丰、金耀、胡士良、范茂林、韦小华、袁孝炳、邢承林、韦钧千。

6 检验分类规则

6.1 检验分类

成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按第4章规定,4.8和4.9除外。

6.1.2 型式检验按第4章规定。

6.2 质量等级和缺陷划分规则

6.2.1 质量等级划分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抽样样本中的单条产品以缺陷的数量及其轻重程度划分等级,批等级以抽样样本中单条产品的品等数量划分。

6.2.2 缺陷划分

单条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 严重缺陷

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或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 重缺陷

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不严重影响产品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 轻缺陷

不符合标准要求,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6.2.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质量缺陷判定按表5规定。

表 5

项 目	序号	轻 缺 陷	重 缺 陷	严 重 缺 陷
使用说明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不适宜。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规格	2	大、小头直角不端正,角度偏差超过本标准规定1°,不大于2°;长度方向(L)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指标50%以内;宽度方向(W)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指标100%以内。	大、小头直角歪斜,角度偏差超过本标准规定2°,不大于4°;长度方向(L)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指标50%以上,100%以内;宽度方向(W)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指标100%及以上。	大小头直角严重歪斜,角度偏差超过本标准规定4°;长度方向(L)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指标100%及以上。
原材料	3	大小头里料色调与面料不适宜;配件有质量问题,但不影响使用。	衬布发硬,与主面料严重不相配;配件有质量问题,影响使用。	配件有质量问题,不能使用(拉链、保险扣不符合本标准规定)。
图案	4	图案轻微倾斜;标记图案位置偏离规定位置超过本标准规定0.2 cm及以内。	图案明显缺色;明显顺向不一致;标记图案位置偏离规定位置超过本标准规定0.2 cm以上,0.5 cm及以内。	标记图案位置偏离规定位置超过本标准规定0.5 cm以上。
拼接角度	5	超过本标准规定5°以上,10°及以内。	超过本标准规定10°以上,15°及以内。	超过本标准规定15°以上。

领 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领带的要求、检测方法、检验分类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技术特征。
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领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0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911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 GB/T 4841.3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 2/1、1/3、1/6、1/12、1/25
-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615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9981.2 纺织品 织物和服装的专业维护、干洗和湿洗 第2部分:使用过氯乙烯干洗和整烫时性能试验的程序
- FZ/T 01026 四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FZ/T 80004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